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心医院全能麻醉机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人：永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隆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ZLRYZ-2025-01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063号
采购项目预算：1,905,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09月03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中心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伍素鹃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905,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中心医院全能麻醉机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2,320,000	永州市中心医院全能麻醉机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2025-0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905,000元

包概述：麻醉机、监护仪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是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付款约定	第二阶段	45%	项目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45%	
	第三阶段	5%	余款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一阶段	50%	项目安装、调试校验完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50%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		

(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或备案凭证)	
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注册登记表》 (或备案凭证)	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
所投货物已移除医疗器械管理的,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套	285,000	2	57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3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一般参数:30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一质保期、使用年限	产品设计设备质保期三年,使用年限≥10年			
		2	一般参数	二技术规格:2.1工作条件	机架:带推车,配置≥三个大抽屉,具备前轮脚刹。标配RS232接口,以太网接口,投影仪分屏接口。工作台双层灯光亮度可调。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分钟;麻醉系统主机顶部承重≥25kg,抽屉承重≥9kg			
		3	一般参数	2.2气源	气源:氧气及空气双气源;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252Kpa时报警。快速充氧范围25-75 L/min			
		4	一般参数	2.3电子流量计	氧气、空气,流量通过呼吸机屏幕电子显示;流量范围0.1-15L/min。具备备用机械流量管,流量范围1-10L/min,保证在停电时能正常工作			
		5	一般参数	2.4挥发罐	配置≥2个挥发罐的位置,标配≥一个七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均需与麻醉工作站同品牌原厂生产。自动检测挥发罐状态,开机自检流程中包含挥发罐自检单独功能,图文并茂,自动识别罐位,避免长期使用橡胶圈老化带来的麻醉泄露风险。			
		6	一般参数	2.5、呼吸回路2.5.1	回路容积≤3L,(包含回路系统、二氧化碳吸收罐、风箱),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醉浓度提供了保障,且手动气囊不参与机械通气。可重复使用具备干湿分离功能的双层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380ml			
		7	★	2.5.2	模块化呼吸回路,所有传感器及连接电缆需内置在回路内;所有回路模块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拆卸、安装。呼吸回路(含流量传感器)可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8	一般参数	2.5.3	智能回路系统,能识别和显示:正在使用呼吸模式以及CO2吸收罐状态。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采用水管理回路构造,智能引导水行进方向,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			
		9	一般参数	2.5.4	最新一代回路设计,呼吸活瓣由水平变为垂直放置,垂直放置活瓣没有自身重力影响,从根本上杜绝活瓣长时间使用无法正常开启的隐患,保障患者生命安全。			
		10	一般参数	2.5.5	内置冷凝功能或一体化回路加热功能,无需能耗,可在使用后备电池时正常工作,采用物理方式解决回路积水问题			
		11	一般参数	2.6呼吸机2.6.1	气动电控呼吸机或电动电控呼吸机;外置式彩色触摸屏,视角可调。应用范围: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等所有病人通气			

		12	一般参数	2.6.2	彩色≥15英寸彩色或180度平面旋转及可调节倾斜度的触摸显示屏幕（非第三方外置屏幕），可在同一屏幕上显示气道压力，气源信息，电池信息，且具备双分屏显示功能.当触屏失灵,手动可调			
		13	一般参数	2.6.3	当触屏失灵,手动可调。可同屏显示≥三道波形，可显示≥三种呼吸环。具备双分屏显示功能：可将主屏的分屏区域设为显示气体趋势、呼吸环、气道压力计和气道顺应性；及外接分屏显示器			
		14	一般参数	2.6.4	用户可选择的全自检或部分自检功能，既能保证安全的使用，又能保证紧急抢救时的快速启动，可无限次跳过自检			
		15	一般参数	2.6.5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通气模式：标配：容量控制、压力控制、手动通气、电子PEEP；			
		16	一般参数	2.6.6	潮气量范围:5-1500mL（VCV模式下：20m L-1500m L，PCV模式下5mL-1500mL）			
		17	一般参数	2.6.7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SIMV模式下机械通气呼吸频率：2-60次/分钟）			
		18	一般参数	2.6.8	吸呼比：2:1到1:8			
		19	一般参数	2.6.9	最大吸气流速：≥120 L/min+新鲜气体流量			
		20	一般参数	2.6.10	压力范围（压力模式）：5 到 60 cmH2O；（PSVpro模式下压力范围：0，2-40cmH2O）			
		21	一般参数	2.6.11	压力限制范围：12到 100 cmH2O			
		22	一般参数	2.6.12	触发范围：0.2 - 10 L/min；触发窗范围：关，5-80% 呼气时间			
		23	一般参数	2.6.13	吸气时间：0.2-5.0秒；呼吸终止：吸气流量峰值的5-75%			
		24	一般参数	2.6.14	吸气暂停范围：关，5-60% 吸气时间			
		25	一般参数	2.6.15	具备流量静态以及动态实时自动补偿功能，动态潮气量补偿范围：100 ml/min - 15 L/min。标配≥三种工作模式：通气模式、待机模式和一键式心脏手术模式。具备≥30分钟迷你趋势，可手术中与其他呼吸机参数同屏分屏显示			
		26	一般参数	2.7数字和波形监测 2.7.1	监测参数：吸入氧、笑气或空气流量、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可升级吸入、呼出O2、CO2、N2O浓度监测，并描记CO2、O2或N2O波形			
		27	一般参数	2.7.2	回路呼吸环监测功能，可监测描记≥三种呼吸环：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和压力流量环；回路顺应性，回路阻力，气体流速。可升级≥2种肺量计：患者端和回路端；医生可根据病人类型选择肺量计数据来源。			
		28	一般参数	2.7.3	内置单宽度插件槽（仅用于麻醉气体模块），可支持热插拔麻醉气体模块，无需关机重启，开机状态下即可更换。			
		29	一般参数	2.7.4	配单宽度气体模块采用旁路式气体监测：O2、N2O、CO2及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和呼出浓度，有病人顺应性监测；MAC值计算及年龄校正；体积为一个槽位。			
		30	一般参数	2.8	流量传感器：金属膜片抗变型可变孔径压差式流量传感器或热丝式流量传感器，金属膜片更能耐受高频次流量监测，流量传感器具备自加热功能（非回路整体加热），避免水汽凝结影响流量传感器监测精准。非耗材设计，可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减少医院维护负担，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具有134℃国际认证标识，提供图片证明。			
		31	一般参数	2.9	麻醉机外部两侧侧臂支架，可安装电脑，监护仪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2	序2-麻醉科：监护仪（配	否	否	否	套	115,000	3	345,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43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3条；一般参数：40条。						

IBP+ETCO2+NMT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1	产品为适用于手术室、ICU、CCU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通过国家III类注册，具备CE认证
	2	一般参数	2	产品设计设备质保期三年,使用年限≥10年
	3	一般参数	3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配置2IBP、ETCO2、NMT监测，可选C.O、AG、ICG、BIS等功能监测；
	4	一般参数	4	≥12.1英寸LED高清液晶显示屏，屏幕为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
	5	一般参数	5	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可快速切换界面，并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6	一般参数	6	多参数监测模块可升级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无遮挡显示与操作，屏幕尺寸≥5.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8小时；
	7	一般参数	7	可充电锂电池，持续供电≥4小时
	8	一般参数	8	软键盘可支持中文手写、英文、拼音3种输入法；
	9	一般参数	9	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10	一般参数	10	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
	11	一般参数	11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Masimo/ Nellcor SPO2、2IBP、新生儿氧浓度、新生儿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
	12	一般参数	12	支持3/5/6/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13	一般参数	13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根据心律失常分析结果在每个心拍上进行标注
	14	一般参数	14	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可识别不规则节律停止和房颤停止并报警；
	15	一般参数	15	可配Glasgow12导心电静息分析算法，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可显示分析结果、存储报告以及打印报告；
	16	一般参数	16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参数值，QT/QTc监护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病人；
	17	一般参数	17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8	一般参数	18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00mV，灵敏度变化范围±5%
	19	一般参数	19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模式共模抑制能力>106db
	20	一般参数	20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提供心率变异性相关参数显示，支持RR间期直方图、RR间期差值直方图、散点图、RR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值、RR间期趋势图，用于评价心脏自主神经的活动性，具有重要临床价值；
	21	▲	21	可选Masimo血氧，测量范围为1%~100%；在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22	一般参数	22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23	▲	23	可选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CCHD筛查，支持美标法和双标法两种筛查规则
	24	一般参数	24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5	一般参数	25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26	一般参数	26NIBP测量范围 26.1	成人：收缩压 25 mmHg -290mmHg，舒张压 10 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 -260mmHg；			
		27	一般参数	26NIBP测量范围 26.2	小儿：收缩压 25 mmHg -240mmHg，舒张压 10 mmHg-200mmHg，平均压 15 mmHg-215mmHg；			
		28	一般参数	26NIBP测量范围 26.3	新生儿：收缩压 25 mmHg -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 -125mmHg；			
		29	一般参数	27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			
		30	一般参数	28	可提供每搏压力变异PPV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50%；分辨率：≥1%；			
		31	一般参数	29	可提供收缩压力变异SPV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 mmHg~50mmHg；分辨率：≥1mmHg；			
		32	一般参数	30	支持升级伟康/Masimo主流、旁流EtCO2监测模块，适用于成人至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旁流采样率：≤50ml/min，旁流二氧化碳监测无需积水杯，采用自动滤水管，减少交叉感染风险；			
		33	一般参数	31	配置NMT肌松模块监测，测量误差：±5%或±2mA，提供TOF模式、PTC模式、ST模式、DBS模式；			
		34	一般参数	32	支持升级无创连续SpHb模块；			
		35	一般参数	33	支持升级SpMet高铁血红蛋白模块；			
		36	一般参数	34	支持升级SpCO碳氧血红蛋白模块；			
		37	一般参数	35	支持升级PVI脉搏灌注变异指数，测量范围：0%~100%；			
		38	一般参数	36	支持升级设备集成功能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麻醉机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麻醉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39	一般参数	37	可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系统（GCS）、早期预警评分功能（EWS）、起搏分析（Pace view）、房颤概览等软件功能；			
		40	一般参数	38	可升级麻醉平衡指引显示，能显示麻醉状态下的信息，包括术前诱导界面、术中维持界面、术后复苏界面，能反映病人生理体征参数的动态趋势；			
		41	一般参数	39	可升级输注视图功能，能显示输注视图信息，包括本监护仪的生命体征参数的动态趋势、输注设备的用药种类以及流速的变化；			
		42	一般参数	40	可升级CPR抢救模式，能显示开始抢救、结束抢救和抢救过程的时间信息和文本信息，并能快速录入抢救过程中所使用药物的名称和剂量、列出抢救过程中的操作步骤事件；			
		43	一般参数	41	具备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3	序3-麻醉科：全能麻醉机(A02322500-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是	否	否	套	340,000	2	68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53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1条；一般参数：52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1基本要求：全能麻	适用范围：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醉工作站 1.1	
2	一般参数	1.2	产品设计设备质保期三年,使用年限 \geq 10年;
3	一般参数	2技术规格: 2.1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2.1.1	工作环境, 温度: 10℃ -40℃, 湿度: 15%-95%
4	一般参数	2.1.2	电源: 220V-240V, 50/60Hz
5	一般参数	2.1.3	标配两节锂离子(非铅酸)后备电池, 后备电池最短供电时间使用时间 \geq 150分钟(标准工作环境)
6	一般参数	2.1.4	接口: 1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 1个RS-232C串行通讯接口(可用于向监护仪传输数据), 1个VGA接口, 4个辅助电源接口等
7	一般参数	2.1.5	机架: 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 三个抽屉, 标配中央刹车
8	一般参数	2.1.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 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 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9	一般参数	2.1.7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 主机具备6-10秒延迟关机功能, 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10	一般参数	2.2气源 2.2.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 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11	一般参数	2.2.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 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5%
12	一般参数	2.2.3	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13	一般参数	2.3流量计 2.3.1	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范围: 0.2 L/min - 18 L/min。O ₂ 浓度范围: 21% - 100%(空气为平衡气), 26% - 100%(笑气为平衡气))
14	一般参数	2.3.2	具备备用流量计
15	一般参数	2.3.3	具备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16	一般参数	2.4挥发罐 2.4.1	标配双麻醉罐位
17	一般参数	2.4.2	标配二个高品质挥发罐, 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 挥发罐通过CE和FDA认证, 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OEM)产品, 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18	一般参数	2.4.3	支持同品牌的地氟醚挥发罐, 有单独注册证。
19	一般参数	2.5呼吸回路 2.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 一体化回路, 回路整体可旋转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20	一般参数	2.5.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geq 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21	一般参数	2.5.3	二氧化碳吸收罐, 容积 \geq 1500mL
22	一般参数	2.5.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 分别在吸入端, 呼出端
23	一般参数	2.5.5	低回路系统容积, 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24	▲	2.5.6	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 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 如Bain回路、T管等。也可不选ACGO, 以防止误操作

25	一般参数	2.5.7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26	一般参数	2.5.8	标配CO2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27	一般参数	2.5.9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28	一般参数	2.6呼吸机 2.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29	一般参数	2.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和SIMV（SIMV-VC、SIMV-PC）模式，可选配PS模式、CPAP/PS、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
30	一般参数	2.6.3	气量范围：最小容量控制范围：≤10mL 压力控制：5mL-1500mL（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
31	一般参数	2.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 cmH2O
32	一般参数	2.6.5	支持压力：0，3cmH2O~60cmH2O
33	一般参数	2.6.6	呼吸频率：2-100次/分钟
34	一般参数	2.6.7	吸呼比：4:1到1:8
35	一般参数	2.6.8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2O
36	一般参数	2.6.9	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30 cmH2O
37	一般参数	2.6.10	吸气暂停：OFF，5%-60%
38	一般参数	2.6.11	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在3.0kPa压力条件下）
39	一般参数	2.6.12	最大峰值流速大于160 L/min
40	一般参数	2.6.13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41	一般参数	2.6.14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42	一般参数	2.6.15	配置高流量给氧功能，输出流速范围0-60L/min
43	一般参数	2.6.16	可选麻醉剂消耗计算功能
44	一般参数	2.6.17	配置肺保护工具：肺复张工具-单周期和多周期
45	一般参数	2.7数字和 波形监测 2.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46	一般参数	2.7.2	彩色电容触摸屏≥15英寸，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47	一般参数	2.7.3	内置≥3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48	一般参数	2.7.4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49	一般参数	2.7.5	配备插件AG麻醉气体模块，可单独选配EtCO2插件；BIS（BISx4）；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50	一般参数	2.7.6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2O，EtCO2，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																																																																			
		51	一般参数	2.7.7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52	一般参数	2.7.8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53	一般参数	3、外部支架3.1	麻醉机外双侧侧臂支架，可安装电脑，监护仪。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4	序4-麻醉科：监护仪（配IBP+AG+NMT+BIS）（A02322500-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否	否	否	套	155,000	2	310,000																																																																
<p>本货物共设置了60条参数。</p> <p>其中：重要参数：2条；一般参数：58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序号</th> <th>参数类型</th> <th>参数名</th> <th>参数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1</td> <td>产品为适用于手术室、ICU、CCU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通过国家III类注册，具备CE认证；</td> </tr> <tr> <td>2</td> <td>一般参数</td> <td>2</td> <td>产品设计设备质保期三年,使用年限≥10年；</td> </tr> <tr> <td>3</td> <td>一般参数</td> <td>3</td> <td>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个；</td> </tr> <tr> <td>4</td> <td>一般参数</td> <td>4</td> <td>≥15.6英寸LED高清液晶显示屏，屏幕为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1920×1080像素；</td> </tr> <tr> <td>5</td> <td>一般参数</td> <td>5</td> <td>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可快速切换界面，并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td> </tr> <tr> <td>6</td> <td>一般参数</td> <td>6</td> <td>多参数监测模块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无遮挡显示与操作，屏幕尺寸≥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8小时；</td> </tr> <tr> <td>7</td> <td>▲</td> <td>7</td> <td>可充电锂电池，持续供电≥3小时；</td> </tr> <tr> <td>8</td> <td>一般参数</td> <td>8</td> <td>无风扇设计，极大降低噪音；</td> </tr> <tr> <td>9</td> <td>一般参数</td> <td>9</td> <td>软键盘可支持中文手写、英文、拼音3种输入法；</td> </tr> <tr> <td>10</td> <td>一般参数</td> <td>10</td> <td>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td> </tr> <tr> <td>11</td> <td>一般参数</td> <td>11</td> <td>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td> </tr> <tr> <td>12</td> <td>▲</td> <td>12</td> <td>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配置双有创血压（IBP）、主流麻醉气体（AG）、肌松（NMT）、麻醉深度（BIS）模块，可升级Masimo/ Nellcor SPO2、2新生儿氧浓度、新生儿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td> </tr> <tr> <td>13</td> <td>一般参数</td> <td>13</td> <td>支持3/5/6/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td> </tr> <tr> <td>14</td> <td>一般参数</td> <td>14</td> <td>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根据心律失常分析结果在每个心拍上进行标注；</td> </tr> <tr> <td>15</td> <td>一般参数</td> <td>15</td> <td>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可识别不规则节律停止和房颤停止并报警；</td> </tr> </tbody> </table>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1	产品为适用于手术室、ICU、CCU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通过国家III类注册，具备CE认证；	2	一般参数	2	产品设计设备质保期三年,使用年限≥10年；	3	一般参数	3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个；	4	一般参数	4	≥15.6英寸LED高清液晶显示屏，屏幕为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1920×1080像素；	5	一般参数	5	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可快速切换界面，并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6	一般参数	6	多参数监测模块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无遮挡显示与操作，屏幕尺寸≥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8小时；	7	▲	7	可充电锂电池，持续供电≥3小时；	8	一般参数	8	无风扇设计，极大降低噪音；	9	一般参数	9	软键盘可支持中文手写、英文、拼音3种输入法；	10	一般参数	10	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11	一般参数	11	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	12	▲	12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配置双有创血压（IBP）、主流麻醉气体（AG）、肌松（NMT）、麻醉深度（BIS）模块，可升级Masimo/ Nellcor SPO2、2新生儿氧浓度、新生儿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	13	一般参数	13	支持3/5/6/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14	一般参数	14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根据心律失常分析结果在每个心拍上进行标注；	15	一般参数	15	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可识别不规则节律停止和房颤停止并报警；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1	产品为适用于手术室、ICU、CCU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通过国家III类注册，具备CE认证；																																																																					
2	一般参数	2	产品设计设备质保期三年,使用年限≥10年；																																																																					
3	一般参数	3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个；																																																																					
4	一般参数	4	≥15.6英寸LED高清液晶显示屏，屏幕为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1920×1080像素；																																																																					
5	一般参数	5	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可快速切换界面，并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6	一般参数	6	多参数监测模块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无遮挡显示与操作，屏幕尺寸≥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8小时；																																																																					
7	▲	7	可充电锂电池，持续供电≥3小时；																																																																					
8	一般参数	8	无风扇设计，极大降低噪音；																																																																					
9	一般参数	9	软键盘可支持中文手写、英文、拼音3种输入法；																																																																					
10	一般参数	10	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11	一般参数	11	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																																																																					
12	▲	12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配置双有创血压（IBP）、主流麻醉气体（AG）、肌松（NMT）、麻醉深度（BIS）模块，可升级Masimo/ Nellcor SPO2、2新生儿氧浓度、新生儿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																																																																					
13	一般参数	13	支持3/5/6/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14	一般参数	14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根据心律失常分析结果在每个心拍上进行标注；																																																																					
15	一般参数	15	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可识别不规则节律停止和房颤停止并报警；																																																																					

16	一般参数	16	可配Glasgow12导心电图静息分析算法，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可显示分析结果、存储报告以及打印报告；
17	一般参数	17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参数值，QT/QTc监护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病人；
18	一般参数	18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9	一般参数	19心率测量范围、精度及分辨率：19.1	范围：成人15bpm~300bpm；小儿/新生儿15bpm~350bpm；
20	一般参数	19.2.	精度：±1bpm或±1%；
21	一般参数	19.3.	分辨率：≥1bpm
22	一般参数	20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00mV，灵敏度变化范围±5%
23	一般参数	21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模式共模抑制能力>106db
24	一般参数	22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提供心率变异性相关参数显示，支持RR间期直方图、RR间期差值直方图、散点图、RR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值、RR间期趋势图，用于评价心脏自主神经的活动性，具有重要临床价值；
25	一般参数	23	可选Masimo血氧，测量范围为1%~100%；在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26	一般参数	24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27	一般参数	25	可选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CCHD筛查，支持美标法和双标法两种筛查规则（提供说明书或技术要求）；
28	一般参数	26	支持双通道体温监测，支持CY及YSI两种体温探头类型；
29	一般参数	27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30	一般参数	28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31	一般参数	29.NIBP测量范围：29.1	成人：收缩压 25 mmHg -290mmHg，舒张压 10 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 -260mmHg；
32	一般参数	29.2	小儿：收缩压 25 mmHg -240mmHg，舒张压 10 mmHg-200mmHg，平均压 15 mmHg-215mmHg；
33	一般参数	29.3	新生儿：收缩压 25 mmHg -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 -125mmHg；
34	一般参数	30	配置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
35	一般参数	31	可提供每搏压力变异PPV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50%；分辨率：1%；
36	一般参数	32	可提供收缩压力变异SPV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 mmHg~50mmHg；分辨率：1mmHg；
37	一般参数	33	可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测量功能；
38	一般参数	34	持升级伟康/Masimo主流、旁流EtCO2监测模块，适用于成人至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旁流采样率：≤50ml/min，旁流二氧化碳监测无需积水杯，采用自动滤水管，减少交叉感染风险；

39	一般参数	35	配置主流麻醉气体AG监测模块，监测CO2/O2/N2O/AA（吸入麻醉药）的波形和数值显示、呼吸频率awRR、MAC值，适用于成人至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
40	一般参数	36	支持升级麻醉气体顺磁氧模块监测；
41	一般参数	37	支持升级ICG模块，进行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42	一般参数	38	支持升级有创心输出量C.O监测模块，采用金标准热稀释法测量；
43	一般参数	39	配置麻醉深度BIS监测模块，提供脑电波形显示，BIS指数（0至100）EMG（肌电信号）SQI（信号质量指数）SR（抑制比）等参数；
44	一般参数	40	支持升级Sedline麻醉深度模块测量，或Sedline单机，可显示PSI患者状态指数和四通道EEG脑电信息；
45	一般参数	41	配置NMT肌松模块监测，测量误差： $\pm 5\%$ 或 $\pm 2\text{mA}$ ，提供TOF模式、PTC模式、ST模式、DBS模式；
46	一般参数	42	支持升级新生儿窒息唤醒功能模块；
47	一般参数	43	支持升级新生儿氧浓度监测功能模块；
48	一般参数	44	支持升级RM呼吸力学模块监测，提供 ≥ 19 项呼吸力学参数参数指标，可监测包括：PIF峰值吸气流速，PEF峰值呼气流速，PIP峰值吸入压力、WOB病人呼吸功，RSBI浅呼吸指数、RAW气道阻力；
49	一般参数	45	支持升级无创连续SpHb模块；
50	一般参数	46	支持升级SpMet高铁血红蛋白模块；
51	一般参数	47	支持升级SpCO碳氧血红蛋白模块；
52	一般参数	48	支持升级PVI脉搏灌注变异指数，测量范围：0%~100%；
53	一般参数	49	支持升级O3区域组织氧饱和模块监测，提供rSO2数值；
54	一般参数	50	支持升级设备集成功能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麻醉机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麻醉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55	一般参数	51	可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系统（GCS）、早期预警评分功能（EWS）、起搏分析（Pace view）、房颤概览等软件功能；
56	一般参数	52	可升级麻醉平衡指引显示，能显示麻醉状态下的信息，包括术前诱导界面、术中维持界面、术后复苏界面，能反映病人生理体征参数的动态趋势；
57	一般参数	53	可升级输注视图功能，能显示输注视图信息，包括本监护仪的生命体征参数的动态趋势、输注设备的用药种类以及流速的变化；
58	一般参数	54	可升级CPR抢救模式，能显示开始抢救、结束抢救和抢救过程的时间信息和文本信息，并能快速录入抢救过程中所使用药物的名称和剂量、列出抢救过程中的操作步骤事件；
59	一般参数	55	具备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60	一般参数	56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4个计时器，可以分别对每个计时器进行设置，计时器在设定的时间到达后会进行提示。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序1-麻醉科：全能麻醉机（气体）	7	2.5.2	是	图片	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或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等】等形式为准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序1-麻醉科：全能麻醉机（气体）	1	一质保期、使用年限	否	无	无
		2	二技术规格：2.1工作条件	否	无	无
		3	2.2气源	否	无	无
		4	2.3电子流量计	否	无	无
		5	2.4挥发罐	否	无	无
		6	2.5、呼吸回路 2.5.1	否	无	无
		8	2.5.3	否	无	无
		9	2.5.4	否	无	无
		10	2.5.5	否	无	无
		11	2.6呼吸机 2.6.1	否	无	无
		12	2.6.2	否	无	无
		13	2.6.3	否	无	无
		14	2.6.4	否	无	无
		15	2.6.5	否	无	无
		16	2.6.6	否	无	无
		17	2.6.7	否	无	无
		18	2.6.8	否	无	无
		19	2.6.9	否	无	无
		20	2.6.10	否	无	无
		21	2.6.11	否	无	无
		22	2.6.12	否	无	无
		23	2.6.13	否	无	无
		24	2.6.14	否	无	无

		25	2.6.15	否	无	无
		26	2.7数字和波形监测2.7.1	否	无	无
		27	2.7.2	否	无	无
		28	2.7.3	否	无	无
		29	2.7.4	否	无	无
		30	2.8	是	图片	提供图片证明
		31	2.9	否	无	无
2	序2-麻醉科： 监护仪（配IBP+ETCO2+NM1）	1	1	是	图片	（提供证明文件）
		2	2	否	无	无
		3	3	否	无	无
		4	4	否	无	无
		5	5	否	无	无
		6	6	否	无	无
		7	7	否	无	无
		8	8	否	无	无
		9	9	否	无	无
		10	10	否	无	无
		11	11	否	无	无
		12	12	否	无	无
		13	13	否	无	无
		14	14	否	无	无
		15	15	否	无	无
		16	16	否	无	无
		17	17	否	无	无
		18	18	否	无	无
		19	19	否	无	无
		20	20	否	无	无
		21	21	是	图片	需提供注册证或说明书
		22	22	否	无	无
		23	23	是	图片	（提供说明书或技术要求）
		24	24	否	无	无
		25	25	否	无	无
		26	26NIBP测量范围26.1	否	无	无
		27	26NIBP测量范围26.2	否	无	无
		28	26NIBP测量范围26.3	否	无	无
		29	27	否	无	无
		30	28	否	无	无
		31	29	否	无	无
		32	30	否	无	无
		33	31	否	无	无
		34	32	否	无	无

		35	33	否	无	无
		36	34	否	无	无
		37	35	否	无	无
		38	36	否	无	无
		39	37	否	无	无
		40	38	否	无	无
		41	39	否	无	无
		42	40	否	无	无
		43	41	否	无	无
3	序3-麻醉科： 全能麻醉机	1	1基本要求：全能麻醉工作站1.1	否	无	无
		2	1.2	否	无	无
		3	2技术规格：2.1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2.1.1	否	无	无
		4	2.1.2	否	无	无
		5	2.1.3	否	无	无
		6	2.1.4	否	无	无
		7	2.1.5	否	无	无
		8	2.1.6	否	无	无
		9	2.1.7	否	无	无
		10	2.2气源2.2.1	否	无	无
		11	2.2.2	否	无	无
		12	2.2.3	否	无	无
		13	2.3流量计2.3.1	否	无	无
		14	2.3.2	否	无	无
		15	2.3.3	否	无	无
		16	2.4挥发罐2.4.1	否	无	无
		17	2.4.2	否	无	无
		18	2.4.3	否	无	无
		19	2.5呼吸回路2.5.1	否	无	无
		20	2.5.2	否	无	无
		21	2.5.3	否	无	无
		22	2.5.4	否	无	无
		23	2.5.5	否	无	无
		24	2.5.6	是	图片	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或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等】等形式为准
		25	2.5.7	否	无	无
		26	2.5.8	否	无	无

		27	2.5.9	否	无	无
		28	2.6呼吸 机2.6.1	否	无	无
		29	2.6.2	否	无	无
		30	2.6.3	否	无	无
		31	2.6.4	否	无	无
		32	2.6.5	否	无	无
		33	2.6.6	否	无	无
		34	2.6.7	否	无	无
		35	2.6.8	否	无	无
		36	2.6.9	否	无	无
		37	2.6.10	否	无	无
		38	2.6.11	否	无	无
		39	2.6.12	否	无	无
		40	2.6.13	否	无	无
		41	2.6.14	否	无	无
		42	2.6.15	否	无	无
		43	2.6.16	否	无	无
		44	2.6.17	否	无	无
		45	2.7数字 和波形监 测2.7.1	否	无	无
		46	2.7.2	否	无	无
		47	2.7.3	否	无	无
		48	2.7.4	否	无	无
		49	2.7.5	否	无	无
		50	2.7.6	否	无	无
		51	2.7.7	否	无	无
		52	2.7.8	否	无	无
		53	3、外部 支架3.1	否	无	无
4	序4-麻醉科 ：监护仪 (配 IBP+AG+NMT+BIS)	1	1	是	图片	(提供证明文件)
		2	2	否	无	无
		3	3	否	无	无
		4	4	否	无	无
		5	5	否	无	无
		6	6	否	无	无
		7	7	否	无	无
		8	8	否	无	无
		9	9	否	无	无
		10	10	否	无	无
		11	11	否	无	无
		12	12	是	图片	需提供注册证或第三方证明文件
		13	13	否	无	无
		14	14	否	无	无
		15	15	否	无	无
		16	16	否	无	无
		17	17	否	无	无

18	18	否	无	无
19	19心率测量范围、精度及分辨率：19.1	否	无	无
20	19.2.	否	无	无
21	19.3.	否	无	无
22	20	否	无	无
23	21	否	无	无
24	22	否	无	无
25	23	否	无	无
26	24	否	无	无
27	25	是	图片	提供说明书或技术要求
28	26	否	无	无
29	27	否	无	无
30	28	否	无	无
31	29.NIBP测量范围：29.1	否	无	无
32	29.2	否	无	无
33	29.3	否	无	无
34	30	否	无	无
35	31	否	无	无
36	32	否	无	无
37	33	否	无	无
38	34	否	无	无
39	35	否	无	无
40	36	否	无	无
41	37	否	无	无
42	38	否	无	无
43	39	否	无	无
44	40	否	无	无
45	41	否	无	无
46	42	否	无	无
47	43	否	无	无
48	44	否	无	无
49	45	否	无	无
50	46	否	无	无
51	47	否	无	无
52	48	否	无	无
53	49	否	无	无
54	50	否	无	无
55	51	否	无	无
56	52	否	无	无
57	53	否	无	无
58	54	否	无	无
59	55	否	无	无

		60	56	否	无	无
--	--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经营业绩	商务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近三年（2022年7月至投标截止前）同类型类似业绩，每个计2分。最多计6分。
2	售后服务	商务	<p>交货与安装调试</p> <p>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中标人须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所有人员应遵守医院有关规章制度。</p> <p>3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p> <p>售后服务</p> <p>1 系统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p> <p>1) 定期维护计划。</p> <p>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p> <p>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p> <p>2 技术支持</p> <p>1)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p> <p>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和技术支持。</p> <p>3 故障响应</p> <p>1)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1小时应答，24小时内到达现场。</p> <p>2) 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p> <p>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p> <p>4)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p> <p>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p>

		<p>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p> <p>培训</p> <p>中标人应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p>
3	合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p> <p>(2) 采购计划编号：</p> <p>(3) 项目内容：</p> <p>(4) 是否分包：_。</p> <p>(5) 项目负责人：_。</p> <p>(6) 联系电话：_。</p> <p>2. 合同金额</p> <p>(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含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人民币，含税）：</p> <p>(2) 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 合同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绩效激励</p> <p>(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付款： <u>（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u></p> <p><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 <u>（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u></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 <u>（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u></p>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

(2) 验收方式：_。

(3) 验收标准：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

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

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

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永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逸云路396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提供货物及货物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整体项目质保期三年（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终生维护。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1)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1小时应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3)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项目安装、调试校验完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45%，余款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付款条件：发票和验收材料。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商务条款	商务	<p>项目验收标准及方法</p> <p>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p> <p>1.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实施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p> <p>1.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p> <p>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工伤保险等其他一切费用。</p> <p>2. 交货与安装调试</p> <p>2.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2 中标人须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所有人员应遵守医院有关规章制度。</p> <p>2.3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p> <p>3. 测试验收</p> <p>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p> <p>3.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4. 质量保证</p> <p>4.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p> <p>4.2 质保期：在正常操作下，整机质保期为三年，即买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连续运转良好。（如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技术要求中有不同规定的，按规定要求执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终生维护。</p> <p>4.3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维修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p> <p>5. 售后服务</p> <p>5.1 系统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p>

- 1) 定期维护计划。
-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5.2 技术支持

- 1)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和技术支持。

5.3 故障响应

- 1)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1小时应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 2) 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 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 4)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5.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6. 培训

6.1 中标人应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7. 设备网络连接：★网络连接：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所投的各种产品，凡医院方需要接入其网络信息系统的，要求投标人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并负责做好投标前期调研和医院系统供应商对接，免费接入医院的各个相关系统，保证设备及系统在医院相关系统中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共享，医院方不負責任何费用。如果有其数据输出已被设备占用的，则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医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免费自行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8. 付款方式

(1) 项目安装、调试校验完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45%，余款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 付款条件：发票和验收材料。

9、★备品备件及耗材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投标人必须详细列明本设备所需所有易损部件和耗材清单，并分项注明最低成交价格，耗材价格需折合到最小计数单位，并承诺3年内以不高于本清单价格为采购人供货。同时承诺提供的耗材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证件齐全，且耗材在阳光采购网或行政部门指定平台上挂网。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商务条款	商务	是	图片	条款7提供承诺。条款9提供设备所需所有易损部件和耗材清单以及相应承诺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5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经营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本单位近三年（2022年7月至投标截止前）同类型类似业绩，每个计2分。最多计6分。</p> <p>【经营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应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署的时间为准）</p>
3	主观分	商务分	4	否	无	【售后服务】的评分规则：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保证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护维修方案、培训方案、维护技术人员、故障排除、保障措施、质保期、交货期）等优秀、完整没有缺漏项的每项得0.5分，每缺一项或方案一般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	/	偏离分	16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2分，最多扣16分

)规则)规则	
5	/	偏离分	24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4分，最多扣24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4%。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4%。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4%。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4%。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